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0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江惠貞等 24 人，為全民健康保險法中，對於非因國民健康因素所造成之健保支出代位請求權僅限定於交通事故，但卻漏列保險人針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者或針對刑事判決確定者之代位求償權利，導致全民必須以稀有的健保資源，替違法者承擔健康照護支出，嚴重不當稀釋全民健保資源，更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特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擴大保險人得代位求償之樣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江惠貞			
連署人：李桐豪	孔文吉	張嘉郡	丁守中	詹凱臣
盧秀燕	廖正井	王惠美	陳雪生	蘇清泉
林國正	楊應雄	潘維剛	徐少萍	簡東明
盧嘉辰	黃昭順	林明濤	呂玉玲	陳鎮湘
陳碧涵	楊瓊瓔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增進全體國民健康，提供醫療服務，乃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立法目的，其保險之定位則為社會保險，主要是希望透過全民納保，以達成健康風險共同分擔，以提供保險對象（全民）在疾病、傷害、生育事故發生時，能獲得適當之醫療照顧，此乃全民健保之立法目的，更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訂有明文。

而台灣近年來在人口急速老化、癌症治療成本以及高科技醫療支出費用居高不下三重壓力交互衝擊，健保財務壓力與日遽增。據統計民國 84 年健保開辦時，全年支出約僅 2,500 億元，至民國 101 年健保總支出已經超越 5,200 億元大關，且收支短絀在前述因素作用，加上保費無法事實連動調整影響下仍持續擴大。因此如何將有限的健保資源妥善運用，避免健保無謂支出，便成為台灣公共衛生領域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事實上，全民健康保險法立法初始時，即已發現許多應由第三人負起責任之健康支出（成本），不應由全民納保之健保資源買單。舉例而言，交通意外應負肇事責任者，其對被害人所造成的醫療費用，就不應該是全民買單，公害或食物中毒等衛生事件亦復如此。

同理可證，許多應由當事人依據法令所避免之醫療成本，例如，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雇主理應避免工安意外或職業病，但若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勞工衛生法義務在前，卻要全民代為支付九成之醫療成本在後，也同樣違反公平正義，應比照交通意外事故，同樣受健保代位求償追訴。再例如許多刑事犯罪事件，加害人（指受有罪判決定讞後）對於其犯罪行為導致被害人在醫療系統中支出高額の的醫療成本，更不應該由全民健保代替犯罪者支出九成醫療費用。

惟查，凡此種種應受保險人代位求償樣態，卻漏列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中，更因健保法第 95 條原條文採列舉式規範保險人得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樣態，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致使保險人或主管機關面對上述各種工安意外或犯罪行為之不合理醫療支出，雖欲代替全民進行代為求償卻居然不可為，嚴重違反公平正義，也使稀有健保耗費在不應該的無謂領域中。

綜上，為使保險人能針對明顯非全民所應支應的健康醫療成本得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增列違反勞工安權衛生法事故，以及刑事犯罪事故兩項代位求償樣態，使保險人得對有責任之雇主、事業單位或受刑事判決確定之犯罪者，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以使健保資源不至於替違法者吸收其所衍生之社會成本，讓健保能資源集中用於照顧國民健康之原始立法意旨中。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p> <p>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p> <p>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p> <p><u>三、勞工安全衛生事故：向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請求。</u></p> <p><u>四、刑事犯罪事故：向經刑事判決確定者請求。</u></p> <p><u>五、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u></p> <p>前項第五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p> <p>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p> <p>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p> <p>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p> <p>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健保之立法意旨在於照顧國民健康，提供疾病、生育、傷害事故發生時，是切之醫療照顧，但原條文對於應負起責任之第三人，例如：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等，及認為不應由全民買單，故授予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請求權，此於本法第一條訂有明文。</p> <p>二、惟查，其他應由第三人負責之損害請求權樣態卻漏列於本法中，致使理應由依法負有預防責任，或甚至依法應補償被保險人醫療成本（支出）者，例如：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雇主或事業單位，亦或者刑事犯罪者，卻因漏列此等代位求償樣態，而使全民被迫替違法雇主（事業單位）或犯罪者支付高額醫療成本，而保險人卻不能代位行使損害請求權，嚴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p> <p>三、爰此，特增修第三項、第四項文字，其餘酌予修正款次文字。</p>

